

# 大连市人民防空(民防)办公室

大人防工复[2013]19号

## 关于大华锦绣华城项目 A1 区、D1 区 结建人防工程的批复

大华集团大连置业有限公司: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、《辽宁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、国家四部委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》([2003]国人防办字第 18 号)和《转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通知》(大价发[2001]68 号)等有关规定。按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2011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详细规划方案、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(地字第 210211201020591 号),你单位在高新园区庙岭村红凌路地段内建设的大华锦绣华城项目 A1D1 区,总建筑面积 189192.43 平方米。

该项目建设人防地下室面积 4654 平方米,防空地下室建于该项目地下室范围内。防护等级为六级,战时为二等人员掩蔽部,平时为地下停车场。防空地下室必须在地面工程竣工验收

收前或同期验收。该防空地下室的产权归国家所有，由市人防主管部门行使产权管理责任，开发单位可优先租赁使用，并按规定交纳使用费。须按人民防空工程的相关要求进行维护和管理，不得随意拆除和毁坏人防设施，战时或遇突发情况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无条件收回，统一安排使用。

严格按照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做好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。

项目情况若有变化，需重新报我办审批。

大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13年5月12日



---

抄送：高新园区规划建设土地局、高新园区财政局、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高新园区分局、高新园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

(共印 8 份)

---